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原小字第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正寰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潘宥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5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住所雖位於台東縣太麻里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惟本件車禍肇事地點係在苗栗縣竹南鎮境內，即侵權行為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4 (一) 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6日17時5分許，駕駛推高機車輛在
05 苗栗縣竹南鎮科專七路台積電工地附近，因貨物滑落致碰
06 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旭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(下稱旭辰
07 公司)所有、訴外人彭長志(下稱彭長志)駕駛之車牌號碼0
08 00-0000號曳引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案
09 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南
10 分隊(下稱保安警察竹南分隊)受理在案。系爭車輛受損後
11 交予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(下稱裕益公司)估
12 價修理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87,162元(工資20,00
13 0元、烤漆18,000元、零件49,162元)，經向原告辦理出
14 險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
15 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本件車禍肇事
16 責任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
17 條之2本文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18 (二)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,1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9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
21 或陳述。

2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3 (一)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
24 損照片、保安警察竹南分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裕益公
25 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
26 理賠案件簽收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)。且有內
27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112年9月
28 14日保二(三)(一)警字第1120006046號函覆本院之陳報
29 單、受(處)理案件明細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
30 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彭
31 長志駕駛執照、被告工作證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5至5

5頁)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場表示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裝載時，載運人客、貨物必須穩妥，車門、車廂應能關閉良好，物品應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，不得突出車身兩側，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亦有明文。查保安警察竹南分隊受(處)理案件明細表記載：報案人彭長志至分隊報稱於111年8月26日17時5分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科專七路台積電工地駕駛系爭車輛時，駕駛推高機之被告其貨物滑落，滑落物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。足認被告於駕駛推高機載運貨物時，並未將其載運之貨物捆紮牢固，堆放平穩，致滑落碰撞系爭車輛，而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被告自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依前開規定，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(三)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損經修繕後，支出修繕費用87,162元(工資20,000元、烤漆18,000元、零件49,162元)，有裕益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)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2月(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，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)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即111年8月26日止，約使用6月又11日，依前揭說明，零件費用49,162元部分應予折舊，方屬公允。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
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依此方法計算，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以7月計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，則原告支出零件費用49,162元，因已使用7月，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41,603元(計算式： $49,162 \times 0.369 \times 7/12 = 10,58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 $49,162 - 10,582 = 38,580$)，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用。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38,580元，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20,000元、烤漆18,000元，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76,580元【計算式： $38,580 + 20,000 + 18,000 = 76,580$ 】，即屬有據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四)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；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(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、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6,580元等情，已如前述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，應以必要修復費用即76,580元為限。

01 (五)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，經
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
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
04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
05 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又遲延之債
06 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07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
08 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10 前揭金額，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原告請求自
11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15日(見本院卷第
12 71頁之送達證書，於112年12月4日寄存送達，而於同年月
13 14日生送達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4 息，自無不合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
16 告給付76,58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7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18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0 假執行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
22 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
23 明。

24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
25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30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1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張智揚